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的议案、关于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与海口港集团公司于2014年5月1日签订了《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司南公司租赁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已于2015年5月1日届满。

2、为了业务的顺利开展，司南公司拟续租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14,120平方米、游艇码头标准泊位13个、游艇吊装槽口1个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堆场及码头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费用按原租金¥120万元/年收取。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4、同意司南公司续租海口港集团公司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作为经

营场所。

(二) 关于司南公司使用 2.1 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1、司南公司自开展游艇关税保证金保函业务以来，已共为 15 艘境外游艇代开 26 单进口关税保付保函，其中自驾游艇 3 艘，光船租赁游艇 12 艘，收入共计人民币 2,897,330 元。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进入海南活动的游艇将逐步增加，关税保证金担保业务也将不断上升，市场前景较好。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司南公司向银行申请 1.6 亿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司南公司拥有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了在市场较好的情况下增加业务量，司南公司提出使用最大限度担保额度即 2.1 亿元人民币开展关税担保业务。

3、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风险，司南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4、同意司南公司使用 2.1 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

(三) 关于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的独立意见

1、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海口湾 1”船舶议案，随后公司与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为了逐步稳妥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受托经营“海口湾 1”船舶 3 年，尝试投入运营三亚海上旅游项目，实现西沙旅游航线和三亚海上旅游项目联动经营，做大做强公司旅游板块业务。

2、三亚旅游城市的区位优势明显，海上旅游资源丰富，具备开展海上旅游活动的优异条件。海上游项目只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循序渐进地有效开发，将发展成为投资见效快，风险小，且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旅游项目。

3、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订立的《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4、同意公司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

(四) 关于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的独立意见

1、海南港务公安局乘务警察支队配备船上乘警和其他警力专职服务于公司营运船舶及一些生产经营场所，维护公司船舶和经营场所治安秩序，有力促进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

2、乘务警察支队专职为公司服务，其经费（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需由公司承担，经公司审核，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为144.20万元。上述预算的制定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关于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下达的2015年经营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确定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激励效应明显。

2、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

(六) 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每过三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由于实际情况没有变化，公司无需对《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改；

3、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各项服务的收费定价是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

(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林毅、赖宣尧、黄有光、徐天伟、杜刚、杨真永、冯斌、雷小玲、马战坤、蔡东宏、孟兆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雷小玲、马战坤、蔡东宏、孟兆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刘义新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